

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版本号20250929）

使用说明

一、本《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评分分离）》（以下简称“范本”）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范本》为基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 部委 20 号令）、《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原则上适用于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建市政 EPC (EPCO) 项目招标。

二、“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作出选择标记。

三、“范本”第 2 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因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确需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应在“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中如实填写。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范本”第 3 章“评标办法”中规定 EPC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

五、“范本”第 4 章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使用。招标人根据“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安徽省和黄山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六、“范本”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七、“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是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以相关规定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图纸”、“合同条款”等要求保持一致。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可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九、本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除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

大方茶研学基地打造项目EPCO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JSGC2025G102

招 标 人: 歙县三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方昶皓 (签字)

审 核 人: 洪正峰 (签字)

2025 年 10 月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 本项目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一、 监督部门

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三、 交易平台所在地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电话：0559-6525651

地点：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9 号城市规划展示馆 3 楼

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保证金缴纳）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4
1. 总则	25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1
5. 开标	32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 3 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38
2. 评标原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评审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否决投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评标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60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8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90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91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92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一、EPC 技术标的要求	99
二、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102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03
四、附件	107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第1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大方茶研学基地打造项目 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方茶研学基地打造项目 EPCO 已由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产业（2023）3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歙县三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歙县三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方茶研学基地打造项目 EPCO

2.2 项目编号：HJSGC2025G102

2.3 建设地点：歙县三阳镇

2.4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主要包括大方茶研学场馆，同时配套建设绿化等，约 424 万元。

2.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30 个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5 年）。

2.6 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运营服务等。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2）采购：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3）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经审批的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其他相关服务。

（4）运营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筹建配合、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项目全托管运营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人员配置、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日常维护、经营涉及到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涉及建筑主体以外的二次装修等其他相关内容。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质量标准：（1）设计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 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 运营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运营要求。

2.9 合同估算价：(1) 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工程设计费 8 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协助业主完成图审)，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限高 416.545604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90%，不得高于 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运营固定收益：最终结算以总投资额的 2%/年，固定费率（结算系数）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 项目性质：EPCO 工程类

2.11. 本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采用 ☐ 不采用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

3.1.1 设计资质： 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资质即可：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2 施工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 无。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1) 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负责人人员担任，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4) 其他： 无

3.4 信用要求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4）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注：①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②对于安徽省内投标人无法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需提供信用信息报告（核查版）封面（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编号、报告出具单位和报告生成日期），以及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投标人，按3.6信誉要求的（1）-（6）项进行评审。其中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5）项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计算。（1）-（5）项由代理机构在推荐中标（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③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报告生成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均可。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含联合体牵头单位)总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其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各一家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可为联合体成员的任一单位，且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牵头单位，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各方盖章外，其余盖章由牵头人盖章即可，牵头人盖章即视为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④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第 3.4 条要求，信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违背；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

注：若投标人选择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联合体中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需在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为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时，成员单位读取 CA 锁添加。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其他要求：无。

4. 拟派关键岗位人员提醒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2 获取渠道：潜在投标人均可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分中心）门户网站(<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办理用户登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随时关注网站答疑。

5.3 特别提示：

本项目需办理用户登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方下载，如有疑问请加操作支持 QQ 群 172359788，或联系本项目交易平台。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圆整。

6.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4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7.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系统不予受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8.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8.2.1 ☒ 是。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

☐ 否。开标地点：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中心第 开标室（地址：）。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uangsh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歙县三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歙县三阳镇三阳村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559-693023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金泰广场 6 楼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0559-6513258

电子邮件：824032820@qq.com

11. 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须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11.1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交（网址：<http://ggzy.huangshan.gov.cn/>）

11.2 异议联系方式

11.2.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歙县三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59-6930236

地 址：歙县三阳镇三阳村

11.2.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0559-6513258

地 址：歙县金泰广场 6 楼

12. 监督

监督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9-6512729

地 址：黄山市歙县徽城镇紫阳路 18 号县政府二楼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歙县三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歙县三阳镇三阳村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59-6930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黄山双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歙县金泰广场 6 楼 联系人：方先生 电 话：0559-6513258
1.1.4	项目名称	大方茶研学基地打造项目 EPCO
1.1.5	建设地点	歙县三阳镇，非中心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政府性、 ☐ 国有企业、 ☐ 其他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运营服务等。中标人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 （2）采购：完成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储存、交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3）施工：承担本建设项目经审批的施工图图纸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其他相关服务。 （4）运营服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筹建配合、运营、技术服务、经营管理、项目全托管运营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人员配置、营销策划、品牌推广、日常维护、经营涉及到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涉及建筑主体以外的二次装修等其他相关内容。

1.3.2	合同估算价	为：详见招标公告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30 个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5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1 日
1.3.4	质量要求	（1）设计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4）运营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运营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4.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1）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和附录 1 要求 （2）投标人业绩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附录 2 要求 （4）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5）信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附录 4 要求 （6）其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约定, 对本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报发包人同意后另行确定 分包金额要求：☐ 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内容确定的范围确定分包人，分包价格要按照工程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合理确定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须同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发包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注册地不在黄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区四县）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格式 (1) 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工程设计费 8

		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协助业主完成图审)，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限高 416.545604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90%，不得高于 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运营固定收益：最终结算以总投资额的 2%/年，固定费率(结算系数)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第一类：现金（电汇或转账） 第二类：支票、本票、汇票 第三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四类：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 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 4、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 账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007276； ②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足额转出，汇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不得由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代汇，也不得从个人账户代汇。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由于投标人迟汇、错汇、误汇等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③黄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在收到投标保证金后，无须向投标人出具收据；投标人在收到黄山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也无须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出具收据。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盖章齐全的有效票据原件，收款人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④定标候选人须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如采用第四类形式： 投标人须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服务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使用手册http://ggzy.huangshan.gov.cn/002/002004/20200318/15b15a54-d8e8-4063-aa22-d2ba4c00bd91.html） 5、注意事项：
--	--	---

		(1)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 提供担保的银行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 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纸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 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 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 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 招标人退还投标人本项目前次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 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评分办法及附录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5.6	资格审查的其他资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编制要求: 详见本表 10.1 密封和标记要求: /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投标文件的情形：_____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方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方式： ☐ 现场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至开标现场参加。 ☒ 不见面开标大厅方式开标，投标人若需要参加开标会的，可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 注：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招标文件。 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依法确定。
6.4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 人数	定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经最终评审为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入围。
6.5.2(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 单位只有 1 个时的处理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原评审情况依照评审程序在合格的投标人中补充推荐至 3 个定标候选人，不足 3 个时按实际数量全量递补。

7.2.2	定标候选人考察	☐ 是 ☒ 否
7.2.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法： ☒ 直接票决 ☐ 逐轮票决 ☐ 其他定标方法：_____ 结果公示/公告地点（或网址）：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 http://ggzy.huangshan.gov.cn/ 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 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
8.2.1	履约保证金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金额：中标工程建安费的 2%。 2 中标人可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 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履约保证 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
9.5.1	招标文件异议受理	受理部门：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进行线上异议，也可以递交书面异议。
9.5.3	评标结果异议提出	1、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定 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在工作时间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9.6	投诉受理	受理部门：歙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559-6512729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依法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进行线上投诉，也可以递交书面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	

	(1) 技术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顺序和要求编写。 (2) 技术文件的正文及各类型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三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 (3) 技术文件正文一律单面排版，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部分采用小三号仿宋（GB2312）字体；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 0.3-0.6CM；正文所有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正文内不允许出现非文字需要的其他任何符号和标志。 (4) 技术文件内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部分应为纯文字形式，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不设内封面，不得有图片和扉页出现。方案深化设计纲要部分可以为图纸结合文字形式（一律单黑色），不需编制页眉、页脚、页码，图纸部分可不受暗标编制的要求影响，但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等。 (5) 技术文件总篇幅不超过 200 页，超过 1 页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6) 大标题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均为正文部分，正文内容均顶格编写。技术文件正文内序号排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具体要求规定如下： 正文编制格式 一、总体概述 1.1 …… 1.1.1 …… …… 二、…… 2.1 …… 2.1.1 …… 2.2 …… …… (7)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中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采用何种软件编制自行确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技术文件部分编制的要求，且不得出现与投标内容无关的文字、字符或标记；网络图、进度图、平面布置图放在技术文件章节的最后（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8) 技术文件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该标书一律被否决。 (9) 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技术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投标 ☐ 否。具体要求：提供一份 word 或 excel 版光盘电子投标文件。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HSTF。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业主单位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 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1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9）如采用不见面开标，具体规定按《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执行，具体操作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特别提醒： （1）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3）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临近截止时间时由于网络或其他问题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须知总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修改如下： 3.1.1 投标文件由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5）投标保证金 （6）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7）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技术文件即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参考评分条款编制）
10.4	以下费用支付主体：☐ 招标人 ☒ 中标人 （注：由中标人支付的，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1 收费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按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下列标准的 100%收取（计算后不满 0.50 万元，按 0.50 万元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计算示例如下：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费标准为[50%]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50%]≈11.28（万元）。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11.28 万元。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价格 万元。 1.2 支付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汇款 形式支付（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下列标准的 100%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费标准可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解释原则：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本项目类别： <u>EPCO 工程类</u> 。
10.7	招标文件中所有社保证明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中任意连续 3 个月相关人员所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关人员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依法不交社保的须提供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8	投标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费率（结算系数）（%） ☒ 其他方式：（1）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工程设计费 8 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协助业主完成图审），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限高 416.545604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90%，不得高于 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运营固定收益：最终结算以总投资额的 2%/年，固定费率（结算系数）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9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公开内容须含编制及其评估单位）： ☒ 是；具体公开网址为： http://ggzy.huangshan.gov.cn/ 。 ☐ 否。
10.1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招标文件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1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0.12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严格按照黄山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黄建管函【2024】13 号）执行，具体详见第 7 章。
10.1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 30 万元运营绩效考核费用。运营期为 5 年，每年绩效考核 6 万元/年，运营绩效考核标准： ①每年须承办不少于 3 次且每次不少于 20 人的研学活动。②民宿部分每年入住率须达 75%以上（由运营单位自行承担）

附录 1 资质条件

- | |
|---------------------------|
| 1. 具备有效资质证书，且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
| 2.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且注册资本金符合法定要求； |
| 3. 具备有效税务登记证； |
| 4.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具备相应能力； |

附录 2 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 | |
|---|
| 1.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施工单位中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专业人员担任； |
| 2.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u>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u> 资格； |
| 3. 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建安 B 类）证书和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若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仍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应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若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无需提供变更承诺，亦不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填写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单独成页包含在投标文件中，变更承诺模版详见附件。）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担任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应经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仍未完成上述变更程序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及投标保证金，并被认定虚假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项目负责人变更的，亦被认定虚假承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形依法作出处理。招标人可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重新招标。若招标人同意投标人拟派本次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依法变更的，投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
以上相关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全责。 |
| 4. 其他： / |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缴纳社保的在职职工（社保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3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业绩按下列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设计类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合同协议书。

☐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 其他： /

2. 投标人施工类业绩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施工许可证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 合同协议书。

(3) 竣工验收证明报告（须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当中的竣工日期时间为准）。如无竣工验收报告，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公章。

附录 4 信用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附录 5 其他要求

--

--	--

附录 6 重要名词说明及解释

近几年内	指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年份；
以上	均含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最高投标限价、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 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非法转包、违法分包、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违法行为被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投标资格并在限制处罚期内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9) 被行政监督部门限制在全国、安徽省、黄山市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的。（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限制期限执行，没有具体限制期的则以作出限制处罚决定之日起 2 年为限）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条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及附录。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6）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2.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标函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3.1.2 标函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不含商务报价）：

- (1)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无需提供）。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1.3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报价形式包括但不局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固定总报价、费率等）
- (2)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1.4 技术标为技术文件即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参考评分条款编制）。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4）条联合体协议书。

3.1.6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3.1.6.1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6.3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固定总价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适用于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3.2.1 投标人应按“费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适用于费率（结算系数）报价方式）。

3.2.1 投标人应按“其它方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适用于其它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固定总价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形式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或有关部门（具体根据项目所在地管理规定）缴纳，中标单位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作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决定，并上缴财政：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条至第 3.5.4 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

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本章第 4.1 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4.2.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适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交（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交），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回复），并制作记录。否则，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不接收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异议、投诉、举报。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期限和内容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因异议、投诉等原因导致候选单位少于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数量时的情形处理：

- (1) 定标候选人尚有 2 个及其以上的，招标人可继续定标；
- (2) 只有 1 个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 均被否决时应当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委员会

7.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上级单位代表、项目使用或经营管理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代表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素质、能力水平，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7.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以及有行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记录的。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事前、事中和事后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人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的成员。

7.2 定标程序

7.2.1 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根据需要可对定标备选单位进行考察，考察人员不应少于 2 人。考察人应如实记录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情况。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倾向性的内容。

7.2.3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确定中标人。

7.2.4 招标人应当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制定定标方案。定标程序应符合黄公管〔2024〕1 号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定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 中标结果公示

7.3.1 招标人应在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条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word 版电子合同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件不能为扫描件），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合同当天及时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签订合同并加盖电子签章，实施合同公开。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9.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未否决所有投标的，须按规定继续评审。

9.1.3 定标后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10.5.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10.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应当先进行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暗标评审项目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一：适用于含方案深化设计的评分规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第 5.2.6 条评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当出现多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2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总报价： ≥ 80 分； <u>89</u> 分 标函（综合实力）： ≤ 10 分； <u>2</u> 分 技术标（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运营方案） ≤ 10 分； <u>9</u> 分
3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所有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均以经评审的标函和技术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取前 5 名（含）的有效投标报价进入基准值计算，排序最末分值相同的一并进入基准值计算。若投标家数不足 5 家时，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全部进入基准值计算。 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有方法一、二供招标人选择使用。设计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按表中第二条执行。 采用总价报价的基准值计算方法可任选建安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中的一种。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不可更改。
	评标基准值计算	一、 ☒ 建安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总价报价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一）、计算过程： （1）在投标限价的 a%（含）和投标限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平均； （2）在投标限价的 a%（含）和第一次平均值（含）之间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 （3）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值。 （二）、a、b 值的确定： （1）分类工程取值参数： ☐ 房建工程 a 值为（89、90、91）、b 值为（93、94）； ☐ 市政工程 a 值为（84、85、86）、b 值为（89、90）； ☐ 其他工程 a 值 b 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性质调整，a 值取值参数为（**、**、**），b 值取值参数为（**、**）。

		(2) 本项目的 a、b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上述对应数值中随机抽取，各参数仅抽取一次。 (3) 若进入基准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投标限价的 a% (含) 和投标限价的 b% (含) 之间内，则取进入基准值计算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数为评标基准值。 (三)、采用费率报价时，上述方法一计算过程中的所有“投标限价”不再乘以招标人设置的限价费率。建安费采用总价报价时，投标限价为建安费控制价；建安费和设计费合并采用总价报价时，投标限价为合同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举例说明： 1、如某房建项目建安费采用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文件如拟定工程建安费报价结算系数不得高于 96%。抽取到的 a 值为 90，b 值为 94。有效投标报价系数为 91%、91.5%、92%、92.5%、93%，则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为：一次平均值= $(91+91.5+92+92.5+93)\% \div 5=92\%$，基准值=二次平均值= $(91+91.5+92)\% \div 3=91.5\%$ 2、如某房建项目建安费采用总价报价：招标文件如拟定工程建安费控制价为 10000 万元。抽取到的 a 值为 90，b 值为 94。有效投标报价为 9100 万、9150 万、9200 万、9250 万、9300 万，则建安费的评标基准值计算过程为：一次平均值= $(9100+9150+9200+9250+9300) \text{ 万} \div 5=9200 \text{ 万}$。基准值=二次平均值= $(9100+9150+9200) \text{ 万} \div 3=9150 \text{ 万}$。 ☒ 方法二： 以入围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5%-10%范围内明确）为评标基准值。 举例说明： 如某房建项目建安费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文件如拟定工程费用 报价结算系数不得高于 90%。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得有效投标报价分别为 90%、89%、89.5%、88%、88.5%，则工程费用的评标基准值 计算过程为：平均值= $(90+89+89.5+88+88.5)\% \div 5=89\%$，评标基 准值= $89\%*95\%=84.55\%$。 二、设计费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以入围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5%-10%范围内明确）为评标基准值。 注：上述所有过程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即**.*元，*.*%。
--	--	---

初步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审标准	投 标 函 签 字 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联 合 体 投 标 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绿化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按安徽省建质函（2015）1292 号通知执行）
		资质条件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近 年 财 务 状 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类 似 项 目 业 绩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项 目 负 责 人 （设计负责人项 目经理）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2 条规定
		联 合 体 投 标 人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规定（如有）
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技 术 标 准 和 要求	符合第 5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1.11 条规定
		投标承诺	1. 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2. 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3. 附录 2 项目经理。

			4. 附录 4 信用要求。 5. 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6. 招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u> / </u> 。
--	--	--	---

详细评审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总报价： <u>≥80</u> 分； <u>89</u> 分 标函（综合实力）： <u>≤10</u> 分； <u>2</u> 分 技术标： <u>（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运营方案）≤10</u> 分； <u>9</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标函（综合实力） (≤10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u>2</u> 分	根据项目特点明确投标人（设计、施工）其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范围指标及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业绩加分的具体分值。 （本项目评审的设计企业业绩 1 个，施工企业业绩 1 个）
		2. 投标人荣誉 (≤ ☐ 4 分/ ☐ 2 分)	<u> / </u> 分	1. 投标人 设计 获奖荣誉（2 分）：投标人设计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得 <u> </u> 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得 <u> </u> 分，获得地市级设计奖项的得 <u> </u> 分，本项满分 <u> </u> 分。（招标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可另编制） ☐ 2. 投标人 施工 荣誉（2 分）： ☐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u>2</u> 分；省级工程质量奖或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u>1</u> 分；地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地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u>0.5</u> 分。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u>2</u> 分；地市级工程质量奖或地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u>1</u> 分；区县级工程质量的得 <u>0.5</u> 分。

				☐ 投标人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或地级市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的得 2 分; 区县级工程质量奖的得 1 分。 ☐ 投标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住宅工程招标时用户满意工程等同)的得 2 分。
		3. 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	2 分	根据项目特点明确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类似工程范围指标及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各业绩加分的具体分值。 1.设计负责人业绩(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单个工程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或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含 EPC 或 EPCO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PPP 项目中的设计业绩)的, 得 2 分。 注: 本项须提供合同协议书, 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上述的项目要求, 须提供业主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设计负责人荣誉(≤2 分)	/分	
2.1 项目总		1. 总体概述	0.5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5 分, B 类得 0.45 分, C 类得 0.4 分, D 类得 0.35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0.5 的, 同比例赋分。
		2. 物资采购管理方案	0.5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招标、谈判管理、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采购过程质量监督与控制、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5 分, B 类得 0.45 分, C 类得 0.4 分, D 类得 0.35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0.5 的, 同比例赋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5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0.5 分, B 类得 0.45 分, C 类得 0.4 分, D 类得 0.35 分, 不符合项目

2 技术标 ¹ (≤ 8分)	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0.5 的，同比例赋分。
	4. 工程施工管理	0.5 分	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与控制（建立健全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管理措施，控制其发生，以减少可能引起的人员伤害和环境破坏等内容）、施工的重点难点、施工变更管理程序与防范、外部组织协调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5 分，B 类得 0.45 分，C 类得 0.4 分，D 类得 0.35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0.5 的，同比例赋分。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0.5 分	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5 分，B 类得 0.45 分，C 类得 0.4 分，D 类得 0.35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0.5 的，同比例赋分。
	6. 项目管理机构、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分	对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类别配备等和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等内容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0.5 分，B 类得 0.45 分，C 类得 0.4 分，D 类得 0.35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0.5 的，同比例赋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装配工艺技术运用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装配式建筑项目对项目装配式技术运用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分，B 类得 分，C 类得 分，D 类得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8. 建筑信息模型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

¹ 技术标所含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配，其中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的 A-D 类按 100%，90%，80%，70%比例进行赋分，方案深化设计的 A-D 类赋分区间每类最高分值按 100%，90%，80%，70%比例进行赋分。

	(BIM) 技术		分。(医院、体育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采用此项)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分, B 类得 分, C 类得 分, D 类得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9. EPC 分包管理	/分	对项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分, B 类得 分, C 类得 分, D 类得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10. 其他	/分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分, B 类得 分, C 类得 分, D 类得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2.2 方案深化设计纲要		
	1、设计说明书	1分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对项目背景充分熟悉了解后, 进行实地调研, 摸排现状乡村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沿线地形与景观、绿化、基础设施、水环境等现状, 挖掘场地载地文化, 根据调研的现状分析, 提出设计思路。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1 分, B 类得 0.9 分, C 类得 0.8 分, D 类得 0.7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2、专项设计思路	1分	说明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 各专项设计(建筑、结构电气、给水排水、暖通等)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设计合理且切实可行; 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 A 类得 1 分, B 类得 0.9 分, C 类得 0.8 分, D 类得 0.7 分, 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3、深化设计	2分	对重要节点进行深度理解, 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建筑、周边景观园建小品, 植物配置等, 并形成深化设计图纸,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

				立面图、剖面图、效果图、施工图等节点详图；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2 分，B 类得 0.8 分，C 类得 1.6 分，D 类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2.3 √ 其他： ≤2 分 (EPCO 项目选用)	运营方案	2 分	从项目定位、布局、功能亮点、营销及推广等方面对项目功能做出合理规划，体现项目的功能属性根据其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分 A、B、C、D 四类，A 类得 2 分，B 类得 1.8 分，C 类得 1.6 分，D 类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其他总分小于 2 分的，同比例赋分。
	2.4 ☐ 项目经理答辩：≤2 分	项目经理答辩	1 分	由评标委员会出题进行线上答辩，答辩前招标代表对参加答辩的项目经理随机编号。项目经理答辩时不得透露个人身份信息及与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如有违反，其答辩评分按零分处理。 本项目项目经理答辩___分钟。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确定答辩时长) A 类得分[]，B 类得分[]，C 类得分[]，D 类得分[]，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
注：上述主观分评审时评委评审计时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取平均分。评委评审分类须对 A 类、D 类和不通过的评审作出说明或理由。				
3	工程总承包报价 (≥80 分)	报价评审 (≥80 分) (☐ 1、分项评审，设计费报价得分占≤10%，建安费报价得分占≥90%； ☐ 2、总价评审；√3、其他方式评审。)	☐ 分项评审，设计费报价___分，建安费报价___分； ☐ 总价评审___分 √ 其他方式评分 (89 分)	√1、设计费总价包干 (固定总价)：设计费为 8 万元，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运营固定收益：最终结算以总投资额的 2%/年，固定费率 (结算系数) 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评审中的建安费评分标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89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3 分 (填 0.3 或 0.6)，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 0.5 分 (填 0.5 或 0.7)，扣完为止。 ☐ 总价评审的评分标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___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___分 (填 0.3 或 0.6)，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的扣___分 (填 0.5 或 0.7)，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分值=___-[(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100]* X (X 为上述对应数值)。 注：分项评审和总价评审均用上述评分标准；(0.1、0.3、0.6)、(0.2、0.5、0.7) 须一一对应，其中 0.1 对应 0.2 为设计费扣分系数，0.3 对应 0.5 或 0.6 对应 0.7 为建安费和总价评审时的扣分系数。

注：1、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选择具体评分子项，但对应分值不得超出要求调整。

2、有关要求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余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3、奖项和业绩设置应根据项目规模且符合相关规定：

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省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投标人（含设计奖项和施工奖项）获得的国家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六年，省级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五年，市级（地级市）及以下奖项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四年。

4、评标中，涉及到奖项加分的，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质量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筑行业协会（指中国建筑业协会及各省、市、区县建筑行业协会）颁发；安全奖项中的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各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行业协会（仅指各省级建设行业协会）颁发，各地级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小区）须由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评分标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执行。

业绩（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奖项（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须与本次招标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得分。

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指“鲁班奖”（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

省级工程质量奖名称详见下表：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名称	序号	省（直辖市、自治区）	奖项名称
1	北京市	长城杯金奖	16	江西省	杜鹃花杯
2	上海市	白玉兰杯	17	四川省	天府杯
3	天津市	海河杯	18	海南省	绿岛杯
4	重庆市	巴渝杯	19	贵州省	黄果树杯
5	浙江省	钱江杯	20	辽宁省	世纪杯
6	江苏省	扬子杯	21	吉林省	长白山杯
7	山东省	泰山杯	22	黑龙江省	龙江杯
8	广东省	金匠奖	23	青海省	江河源杯
9	山西省	汾水杯	24	西藏	雪莲杯
10	陕西省	长安杯	25	内蒙古	草原杯
11	湖北省	楚天杯	26	新疆	天山奖

12	湖南省	芙蓉奖	27	甘肃省	飞天奖
13	福建省	闽江杯	28	宁夏	西夏杯
14	河北省	安济杯	29	云南省	优质工程一等奖
15	河南省	中州杯	30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或广西真武阁杯）
			31	安徽省	黄山杯

园林绿化类项目，以下奖项亦予以认可：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及其所属的地方学会评定颁发的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

市政类项目，以下奖项亦予以认可：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省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市政精品示范工程或市政优质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市、县级市政工程协会或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优秀市政工程项目经理（建造师）。

涉及到设计奖项加分的，获奖授予部门须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或各省地方勘察设计协会或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投标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网站公布获奖文件，并在公布的文件或名单中体现获奖单位、项目名称及设计人员名单。

5、颁奖的机构为行业协会组织，则该行业协会组织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权限，否则对应奖项不得分。

6、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文件编排先后顺序，仅评审第1个投标人的业绩和奖项，第1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和奖项，第1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和奖项。

7、如施工部分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每一家的合同份额不得低于1/3，且在标函（综合实力）评审时，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奖项均予以认可，取联合体成员最优的计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

投标人得分由标函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招标公告要求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

基准值。

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工期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方案（技术方案）可行，依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个定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确定评审对象，再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然后进行详细评审[标函（综合实力）、技术文件（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评审、商务评审）]。

4.1 评标工作准备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的目标，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4.2 评审对象

4.2.1 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4.2.2 标函（综合实力）评审：按招标文件从投标人、项目组主要人员类似业绩、荣誉等评审。

4.2.3 技术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

4.2.4 商务评审：投标报价详细评审。

4.3 推荐定标候选人

经全部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5. 评审内容

5.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1 分值构成

(1) 标函（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和方案深化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2 评分标准

(1) 标函（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2) 技术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详细评审表。

5.1.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1.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评审细则

5.2.1 初步评审

(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5.2.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5.2.2.1 标函（综合实力）评审：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按招标文件从投标人、项目组主要人员类似业绩、荣誉等进行评审。

5.2.2.2 技术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

评标委员会评审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时、应结合本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编制的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方案深化设计评审、运营方案和项目经理答辩）逐项评定、查看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5.2.2.3 商务评审:

5.2.2.3.1 投标报价清标: (如有)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澄清、说明、补正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是否存在算术计算错误。

③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5.2.2.3.2 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审:

(1) 投标报价总价的评审: 投标总价是否合理。若未按招标文件格式文件填写的,作无效标处理。

(2) 综合单价评审: 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合理, 是否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

(3) 主要材料评审: 是否满足招标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

(4) 措施项目评审: 措施费用报价与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是否相符或低于成本。

(5) 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已说明固定价部分, 如有调整, 作无效标处理。

5.2.2.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且不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

5.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 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 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

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5.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5.1、5.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标函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 (3) 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C 。

5.2.5 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5.2.6 投标人得分 $=A+B+C$ （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否决投标

6.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 (5)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6)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0)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等信息一致的；
- (12) 技术文件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中变更招标人提供的暂列金额或暂估价的。
- (4) 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扬尘防治增加费费率低于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的。
- (7) 规费和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进行投标的。
- (8)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如招标人已经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
- (9)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评标结果

8.1 投标人（含分公司）不得存在以下失信情形（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做出暂停、停止、撤销等处理决定的除外）：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4)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以上情形第（1）（2）（3）（4）项以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第（5）项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信息为准。所有情形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至评标委员会。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推荐定标候选人。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评审相关表。
- (8) 经评审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个。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10. 定标办法

10.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定标规则

方法一：集体议事法

10.2.1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2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集体讨论结果最终确定中标人。

10.2.3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0.2.4 采用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代表担任。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集体商议后，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方法二：票决法

10.2.1 票决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可以票决晋级入围，也可以票决淘汰入围。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10.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听取招标人代表汇报、考察人代表汇报（如有）、招标人与

定标候选人问询答辩（如有）等内容后，在进入定标环节的定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2.3 当没有定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最多的 2 个定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出现平票且影响二次投票范围的情形时，所有平票定标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如出现连续两轮投票情况完全相同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改用逐轮淘汰法在参与最后一轮票决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0.2.4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采用记名方式，不得有弃权票。

10.2.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投票后，按照得票数量由多到少顺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10.3 定标程序

10.3.1 定标时间与地点

（1）定标工作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如因招标文件约定或其他合法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

（2）定标地点必须在当地交易中心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3）定标方法中如要采取问询答辩的，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定标备选单位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答辩人员要求等信息，书面通知中不得透露问询答辩内容及其他影响定标结果的信息。

（4）中标候选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问询答辩通知后两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参加答辩问询，未确认或逾期确认的，视为失去问询答辩资格，定标会议不得参加。

（5）如定标备选单位参与问询答辩的，答辩人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书面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10.3.2 定标前准备资料

定标会议开始前，应当准备好以下资料：

- （1）项目招标文件；
- （2）定标备选单位投标资料；
- （3）项目定标方法及记录表，票决材料（需要投票的）；
- （4）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 （5）考察报告（如有）；
- （6）其他与项目定标有关的资料。

10.3.3 定标会议程序

（1）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按照《黄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实施办法（试行）》（黄公管〔2024〕1 号）规定执行。

（2）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3) 招标人决定是否进行询问答辩，如招标人组织询问答辩环节的，按照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询问答辩环节结束后即退出定标会议现场。

(4) 如需要进行询问答辩的，在询问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5) 定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原则上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②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③招标人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④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函调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⑤如要求定标候选人答辩的，可组织定标候选人的项目负责人，针对有关问题，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⑥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⑦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⑧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包括：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要素、考察报告及函调相关资料（如有）、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

10.4 定标参考因素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勾选）：

- ☒ (1)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 (2) 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项目经理历史变更情况；
- ☒ (3) 企业资质等级；
- ☒ (4) 企业获奖情况；
- ☒ (5) 类似业绩；
- ☒ (6) 服务便利度；
- ☒ (7) 质量安全保障性；
- ☒ (8) 劳资纠纷可控度；
- ☒ (9) 信用评价、投标报价；
- ☒ (10) 合同稳定性、履约可靠度、以往项目的履约情况。
- ☒ (11)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10.5 定标报告

10.5.1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情况编制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 (2) 考察报告（如有）；

- (3) 答辩提纲（如有）；
- (4) 中标人的名称；
- (5) 中标人相关投标信息（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等）；
- (6) 定标委员会对定标结果的排名；
- (7) 其他有关材料。

10.5.2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10.6 资料归档

招标人应将定标的资料随同招标环节的资料按规定移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

第 4 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照 GF-2020-0216 版，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投标文件（含纸质文件、初步设计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规划的红线范围内，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搭建的临时现场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站（如需）、水稳搅拌站（如需）、填土场（如需）、材料堆放及周边临时道路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所需的批准手续。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黄山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承包人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要求依据建筑行业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投标文件及其相应附件询标记录；
- (9)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等)；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设计文件、资料及图纸。

.....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工程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2 套纸质版和电子版初步设计图纸及其他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如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数量与形式除有规定之外可在实施当中商定。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 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据实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另行约定。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包括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他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3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等方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施工合同额的10%。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工程最终结算完成之后60天内。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7.1 办理工程建设所必需的相关手续，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进行工作面交接。

2.7.2 合同签订生效后，组织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2.7.3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办理相关设计变更和经济签证。

2.7.4 提供相关资料，协调各方面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7.5 提供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

2.7.6 对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和中间工程及时验收、签认，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7.7 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交付后，办理工程结算。

2.7.8 双方约定其他发包人应完成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据实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 有关事宜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和初步确认，只有加盖发包人公章才能表明发包人 予以明确和认可，且涉及工程质量、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须经发包人 或发包人 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检测或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 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虽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 容，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并及时办理各项签证、验收等手续；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据实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务：据实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责：据实填写。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据实填写；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另行约定；
工程师权限：另行约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等。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应根据项目设计计划和施工计划，做出每月详细计划安排和实际进度报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质量目标及需要发包人解决的问题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3)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遵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凡是达不到安全文明验收标准和评定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负责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本合同价款内。如果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

(5)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和夜间施工使用的所有照明、围栏设施，并负

责现场安全保卫。

(6)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和周围地上及地下管线等设施、文物、邻近建筑物及构筑物、及施工所用市政设施（道路、给排水管网等）等的保护工作。

(7) 配合发包人按地方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建设、市政、公安、消防、交通、环保等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中所需相关手续（如临时用地和占道、交通转换和管制、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等）。

(8) 确保施工不影响工程沿线正常交通、生产和生活。

(9) 负责施工期间因雨季原因需采取的排水和降水措施。

(10) 承包人须提交民工工资结清证明，不得影响发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1) 负责做好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现场堆放的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等进行看管。

(12) 负责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的统一调配，确保项目工程保质按期完成。

(13) 综合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保证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并对安全生产事故负责；确保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严格执行法定的或行业规定的安全操作规范，禁止违规用工、违规操作。

(14) 承包人项目班组成员岗位和数量：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可根据需要在原班组成员基础上增加人员，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本合同明确的班组成员在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在提出拟替换人员其资质应相当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的情况下，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单位书面同意后。

(15) 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施工周报、施工月报。施工周报应在当周的周日前提交，施工月报应在当月的 28 日前提交。

(16)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相关拆迁区域内的所有安全、物品看护责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对于已完工的工程，在本工程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好成品保护，并且对现场其它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负责无偿修复或赔偿。

(18)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程序履行报验手续，工程竣工前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参加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申请竣工结算。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资料及结算资料须与施工工序同步。

(19) 承包人应代发包人整理、装订施工招投标之前的资料及结算审计资料。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中标总金额的 2%，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

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据实填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据实填写；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邮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工期按每月 30 日计，每月至少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因大型节假日或发、承包双方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应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定，离开施工现场需要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报告请假。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20 日以上时，项目经理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例会及专题会，无故不参加，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包括由承包人负责的手续办理、协调、设计、施工、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项目移交工作，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进度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服务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外。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检)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符，不得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程工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 5 日内进行更换，并向发包人缴纳每人次 5000 元的赔偿金。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代表请假。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对比滞后 20 日以上时，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请假，不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上述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关键性主体工程外的非关键性工程，且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按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执行，所有合同价款均由承包人根据付款进度要求，分别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合同款增值税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工程进度，以不影响进度为原则。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本工程的设计阶段由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的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1) 施工图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和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图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修改意见，否则视为违约。

(2)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的施工图审图，施工图对招标初设图纸进行优化设计涉及费用的，其施工图预算价不得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应费用，图纸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2.4 EPC0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实施 EPC0 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参与工程建设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但鼓励 EPC0 总承包企业优化设计方案。

5.2.5 EPC 项目应遵守《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 号）相关规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资料内容按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竣工资料份数：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6 套（含光盘）竣工图纸和竣工档案资料。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需提供满足验收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以经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由承包人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③物资及设备质量标准: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物资和设备质量需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④运营期限及运营要求：满足项目实际及需要，实现项目正常运维。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进行自检并在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发包人（监理方），发包人组织专业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按规范进行验收，承包人 做好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继续施工。双方须保 存好各阶段的 验收资料 存档。双方也 可根据施 工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应佩戴相关工作证件，并服从现场监理人的管理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黄山市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建立规范的实名制用工管理台账，工程进度付款已含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如出现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清偿建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黄山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地方法规、条例和规章，并遵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连接至发包人预留的连接点位，从连接点位至施工现场接驳产生的所有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两份，开工前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2000 元/天（工程按月进度分节点考核，每节点延误工期均按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处罚）、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4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办理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移交等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交付使用。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在工作时间内，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下雨和雪天气，或室外温度低于零下 5 摄氏度以下；（2）大雾天气，能见度不足 100 米以下的；（3）遇到六级以上大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

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保修范围、期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2.2 竣工验收后的创优奖励

12.2.1 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具体奖项名称及相应的奖励金额或比例：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3.3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允许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
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如信息价中无参考执行
市场询价，市场询价需经过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对于无定额套项的清单单价确定：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合
理市场价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承包方不及时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发
包人有权不支付变更价款：

1)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但由于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工艺的改变而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调整时，需参照取消的原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率的含量、降幅比例等重新组价）。

2) 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利润率、管理费率及其他费率等为依据，根据国家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安徽省《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的要求、机械台班定额、费用定额、以及安徽省、黄山市相关现行造价文件和材料价格（税前价，材料价格按原预算价的材料价格，原预算价没有的按工程施工当月的黄山市信息价执行；若原预算价和黄山市信息价中均没有的，双方共同调研、协商定价后组价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政策性调整：施工期间遇国家相关政策性调整时予以执行。

4) 合同价款调整：因单次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由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后，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合同造价调整依据，结算时予以支付。

5) 若因特殊原因发生或发包人另行增加工作内容，设计变更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限额，发包人应同时追加估算、概算，并经发包人核准后方能生效。若因设计原因造成投资成本增加，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及及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后，再由第三方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则此项费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中标后在工程施工期间，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内的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材料价格可以调整，调整方法为当期价（以 该阶段施工时期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信息价 为当期价）与基期价（以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预算控制价时黄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信息价 为基期价）的差幅超过±5%（不含本数）范围时给予调整，此差价仅计税。在工程施工期间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含本数）范围内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按下跌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涨跌的，上涨时，按上涨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除下列情形外，合同价格不予

调整：（1）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以上可调整项目，中标人应严格按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关于《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时效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调整价格。变更工程价格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预算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2）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合同价款的变化。

（3）设备、物品采购或其他项目以暂估价（如有）形式在合同中体现，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按规定程序联合询价或采购，按实结算。

（4）承包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13.3.1【发包人提出变更条款】、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可调整合同价格，其他均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计价原则，经监理人、第三方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审核。

14.2 预付款²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申请资料齐全提交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每次支付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10% 的支付金额，直至预付款扣清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担保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

14.3 工程进度款³

² 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和《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³ 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和《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 号）要求，进度款支付不应低于期中结算价款的 80%，其中，合同工期 365 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形象进度满足付款条件后承包人提出支付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标准付款申请格式执行，份数 4 份，按照付款节点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纸质、电子软件版）。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完成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最终设计费的 100%。

2、施工费：①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中建安费的 10%预付款；②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建安费的 42.5%；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中建安费的 85%；④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运营费用：第一年运营方在项目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当年运营费用（运营维护承诺款专用账户直接抵扣）。当自然循环年度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度运营费，以此类推。

4、如有其他付款补充事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的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①施工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②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商务谈判记录、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文件；③竣工图纸；④材料单价确价文件，材差调整审定文件，甲供材料、限价材料通知书；⑤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原件）及相应的预算书；⑥工程结算申请书；⑦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竣工结算资料份数：5 份。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款预留等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工程款的3%，具体为：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保函或保证保险。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6) 承包人不能按照承诺的设计周期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应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仍然无法提交各类合格设计文件且无正当理由时，视为

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提出的施工图及方案等修改意见，视为违约。

(8)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控制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在 7 日内可以提出异议，如异议没有合法依据或不符合规定，承包人仍拒不接受的视为违约。

(9)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照工程师指令在期限内改正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黄山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须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因承包人 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以质检站、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书面确认 为准），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有权利随机对承包人到达现场的材料进行破坏性检验，对产品材质或性能检验及检查厂家销售单据、产品配件与封样对照。若经过检验和检查， 产品质量合格，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是假冒伪劣材料和 产品，或与封样产品不符，承包人除应立即调换合格产品，承担由返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外，还应按不合格产品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后续工程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 程序（监理签发）后，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经发包人书面警告仍不服从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未经结算,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任何未付款项作为确定债权转让 给第三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 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0) 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施工周报、月报的, 每延期一天, 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 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 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须发包人代为垫付的, 经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可先行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代为垫付的农民工工资, 且承包人须承担代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 10%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出 现工人 (含农民工)、供货商闹事, 阻碍交通, 集体上访等事件, 每出现一次发 包人处承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若此事件触发媒体有损发包人的报道, 每出现一 次, 处承包人 5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2) 施工期间, 发包人签发的工程指令或设计变更,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否则按每次 10000 元收取违约金。

(13) 承包人提出的签证或变更内容必须在 7 天内上报,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 7 日内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逾期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对于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除发包人按损失金额收取承包人赔偿金外, 发包人还有权对承包人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此类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直接责任人员。

(14) 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工期、安全、质量),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合同总价 1%违 约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未按投标时作出的承诺进行履约的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除外);

(2)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长期脱岗离岗不履行职务的;

(3) 工期严重滞后 (超过合同工期 50%及以上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采取

有效措施的；

(4) 质量、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或多次（3次及以上）整改不到位的；

(5) 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有证据证明承包人无能力继续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 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工程设计价款的 50%支付承包人工程价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不再支付，并且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其他未作约定的，执行通用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的改变，项目建设许可条件发生改变；

(2) 超过工程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评估范围，并经有关部门或单位评估后认可的大范围地质灾害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且所有保险费均有承包人承担。投保范围必须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范围一致。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内须含），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①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②承包人可以为其运营期的全部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3 人以上单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发包人聘请无相关利益的专家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争议事项 7 日内 。

评审机构： 争议事项 7 日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具体另行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发包人、承包人均摊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共同出席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歙县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保证金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

附件 9：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工程目的。
- （二）工程规模。
-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沟通计划。
- （三）风险管理计划。
-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支付。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EPC 技术标的要求

EPC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应将设计、物资采购、施工等内容在各管理要素中体现，如何组织实施项目统筹管理建立相互协调机制，做到统一管理，方案中要有考核内容。

EPC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包括组织机构、项目设计管理与控制、项目采购管理与控制、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和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等内容。

如果有联合体投标的，总体方案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在本工程中承担的任务，明确在项目建设各阶段的分工、任务和责任。应保障设计、物采、施工各阶段的资金和资源。明确各种资源属于联合体中哪一个成员。

1.1 组织机构

1.1.1 组织机构图

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提供组织机构图，说明各管理部门及其相互关系。包括设计、采购、工程施工、QHSE、计划合同控制、外协、信息文控、竣工验收、试运行、保运等管理部门，并全面解释管理部门职责及工作范围。

1.1.2 EPC 项目经理

EPC 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绩，具有承担 EPC 总承包任务的协调管理能力。

1.1.3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为 EPC 项目各部门经理和各专业工程师，包括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HSE 经理、计划合同控制经理、外协经理、信息文控、竣工验收经理、试运工程师等。

1.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一级进度计划》，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控制措施和《项目执行计划》，编制内容应包括详细的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

土地征用、投产验收和移交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明确每项作业活动的资源投入和工程建设的关键路径，满足业主计划工期。

1.3 项目质量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整、目标明确的《质量管理方案》，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机构，明确各方职责。

按照工程质量目标，编制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的《质量检验计划》，满足计划所需资源以及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1.4 项目 HSE 管理与控制

编制完善的、可操作的 HSE 管理方案，健全 HSE 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在设计、采购和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影响、文物保护等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识别 HSE 风险，提出消减控制措施。

保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三同时”。

1.5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编制投资管理方案，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对设计、采购和施工实施全过程费用分析和预测，及时进行纠偏。并应特别明确对外协调、集中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的控制、工程变更费用控制等管理措施。

1.6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编制项目信息、文档管理方案，建立信息编码系统、确定信息管理流程、采集、分析整理信息数据。按照业主项目文档编码规则，对文档处理、控制、保管和存档进行有效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2. 设计管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管理要求，按照设计统一规定，编制设计管理办法，应包括下列内容：

2.1 设计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设计实施全过程的设计人员、软件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保证和组织管理，要求各专业配套齐全，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业绩和资质，符合项目管理章节设计管理的要求。

2.2 设计的进度计划控制。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设计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2.3 设计文件的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

设计文件管理方案应做到设计、校对、审核/审查责任明确、程序合理，尤其设计变更

控制与管理措施应合理可行。

2.4 施工图质量监督和控制

投标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统一技术规定，明确设计质量目标，有可行的控制措施，有关键点、重难点的技术方案和管理措施。

3. 物资采购管理

按照本招标文件物资采购管理要求，编制一份详细的物资采购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3.1 EPC 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有合理的物资接保运方案，物资交接界面清楚，责任清晰。保证物资采购管理人员、机械设备、车辆、办公用具等资源配置。

3.2 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中设计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项目执行计划》中的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

3.3 物资采购招标、谈判管理

3.4 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

4. 工程施工管理

应按照招标文件各章节要求编写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4.1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依据《项目执行计划》编制一份合理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力资源、物资资源。

4.2 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控制

编制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等工序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

4.3 工程施工 HSE 监督与控制

有针对性的编制工程施工 HSE 管理方案，包括主要、关键和特殊施工过程的 HSE 管理程序和控制措施，员工体检及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措施、重大风险控制措施等。

4.4 关键技术方案

施工过程中须编制有针对性的、关键的、重点、难点的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5. EPC 分包管理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分包管理的要求，编写 EPC 分包管理方案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

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要求和自身的资源情况，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及范围，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5.2 分包商确定的方式和招投标管理

各专业施工分包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关施工资质、许可证、类似施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等。

5.3 对分包商进度、质量和 HSE 的管理措施。

5.4 EPC 承包商对分包商的违约处理。

6. 外部协调管理

7. 试运投产保运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业主要求参与配合编制试运投产方案、试运投产保运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8. 结算、转资移交

8.1 结算

8.2 转资移交

9. 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10. 其它事宜

二、EPC 总承包商务报价要求

（一）合同的价格构成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的价格，由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构成，上述价格均为含税的完全费用。

1. 工程设计费：指根据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等。

2. 设备购置费：指为建设项目购置或者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且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设备和装置的购置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完成建设项目的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设备购置费用。

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应按招标人要求单独编制。

5.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暂估价）：指由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

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其他费用等。

6.1 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指因工程总承包所增加的各类专业或专项工程设计及施工的组织、协调，及项目报批报建、整体验收移交等过程中所需增加的管理性质的费用。

6.2 工程建设其他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且列入现行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工程建设其他费”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节能评估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6.3 其他费用：指项目建设过程中需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但前述费用中未包括的费用，如管线及苗木迁移等费用。

（二）报价方式

1. 固定总价报价

（1）设计费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工程设计费 8 万元(从深化设计至施工图设计并协助业主完成图审)，固定总价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总价限高 416.545604 万元，采用费率（以审核后的控制价为计算基数）结算，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结算系数）为 90%，不得高于 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运营固定收益：最终结算以总投资额的 2%/年，固定费率（结算系数）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建安费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 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2.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5 所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由编制、审核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或从业）专用章，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2.6 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

2.6.1 项目施工图完成后，并在施工图审核通过，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建设方委托或建设方与施工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造价。

2.6.2 工程建安预算价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作为最终项目工程造价。

3. 工程建安预算价编制要求

3.1 编制依据如下：

（1）本项目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2）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等的 140 元/工日；

（3）取费标准：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及配套定额等；

（4）营改增按黄山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工程税金费率按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件要求执行即 9%计取；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施工中主要设备、材料进场检测、复试、相关试验产生的费用计价时须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0）主要材料价格参照编制控制价当月《黄山工程造价》的税前单价；《黄山工程造价》上没有的按市场价询价折算成税前价；

（11）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3.2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工程造价包括分部

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3.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必须写明品牌、规格、型号等。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位要求：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4)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一期）》和配套定额等要求编制；

(5)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条约定计算。

3.5 措施项目费按其投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3.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计价规范执行。

3.7 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套费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3.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条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4、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原则

4.1 设计费结算

☒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 费率：设计费按投标费率计算后，费用包干。

☐ 其他：_____。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勘、施工图设计及出图等相关费用、配合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

研论证(含专家费)等相关费用。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 固定总价：等于投标报价。

☒ 费率（结算系数）（%）：建安费结算=建安费×费率（结算系数）；

☐ 其他：_____。

4.3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

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除招标文件或者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情形外，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一般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的因素包括：

（1）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建设单位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3）实施 EPC 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全过程造价控制和结算应遵守《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黄政办〔2022〕3 号）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的通知》（黄建造〔2024〕1 号）等相关规定。

4.4 其他费用结算：运营固定收益：最终结算以总投资额的 2%/年，固定费率（结算系数）报价，不得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附件

附：大方茶研学基地打造项目 EPCO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2. 投标文件主要组成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设计）
- 八、企业荣誉（设计）
- 九、设计团队
- 十、企业业绩（施工）
-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 十二、施工团队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十四、技术标（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 十五、投标报价。
-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 十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下列格式仅供参考，如未提供格式，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投标承诺书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愿意以商务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1）本项目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其资格为_____。（2）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其具有_____专业资格（注册号：_____）。（3）拟派_____（姓名）为本项目施工负责人，其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号：_____）。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3.5条、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且我方承担被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被限制在黄山市投标等后果。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证书(或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2	拟派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3	拟派施工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证等级: 建造师证专业: 建造师证注册编号:	
4	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 其中, 设计 日历天, 施工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天	
7	缺陷责任期		
...	...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

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注册

3、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
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5、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伪造、修改和虚假成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活动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仅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等如下：_____。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1) 如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影印件），并按格式承诺真实有效。同时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纸质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3) 如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险、担保等）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5.1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

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后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

印件或扫描件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的实质性内容。

| |

六、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一) 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2 近年财务状况

3.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注：1. 类似项目指_____工程。

2. 本表后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企业业绩（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八、企业荣誉（设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九、设计团队

1、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

2、设计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设计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							

设计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企业业绩（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面积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十一、企业荣誉（施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十二、施工团队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历

2、施工管理团队骨干成员

施工团队成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主要人员包括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成员。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十四、技术标

（项目总承包管理组织方案）

技术标格式自拟

十五、投标报价

(以下表格供参考)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设计费（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工程费用费率（结算系数）（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系统原因，系统中开标一览表须填写以元为单位的总报价，投标总报价=【4165456.04 元(工程费用)x 工程费用费率（结算系数）+设计费报价】此数字不作为评审依据也不作为合同依据。评标按分项报价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和工程费费率（结算系数）报价进行评审。

(一) 分项报价表 (费率)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报价	报价 (万元)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 总价 ☐ 费率为_____% ☐ 其他_____		
2	建安费报价	☐ 总价 ☒ 费率 (结 算 系 数) 为_____% ☐ 其他_____		
3	运营固定收益报价	☐ 总价 ☒ 费率 (结 算 系 数) 为 4 % ☐ 其他_____	运营固定收益 无需填写	
	合计			

注：分项报价表的合计应与投标总价一致。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适用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1、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			
3.2			
.....			
4	暂列金额		
5	总承包其他费		
.....			
	合 计		

表 2 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初步设计费		
1.2	施工图设计费		
1.3			
	合 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设计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应报未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表 3 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	设备购置费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名称）						
							
	合 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该表内所有列项的工程设备和备品配件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由招标人负责。

表 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	(单位工程 1)						
3.2	(单位工程 2)						
							
	合 计						

表 5 暂估价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4	暂估价						
4.1	材料暂估价						
4.1.1	(材料名称)						
							
4.2	设备暂估价						
4.2.1	(设备名称)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1	(专业工程名称)						
							

4.4	专业服务暂估价						
4.4.1	(专业服务名称)						
							
	合 计						

注：1、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设备和主材，应根据合同约定签约方式不同，填写表 5-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计价表，计取相应的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材料保管费和设备保管费；2、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项目综合单价。

表 5-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费		
1.1	由发包人签订合同		
1.1.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管理、协调）	专业发包工程金额	
1.1.2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管理、协调、配合）		
1.1.3	甲供材料保管费	甲供材料金额	
1.1.4	甲供设备保管费	甲供设备金额	
1.2	由承包人签订合同		
1.2.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专业发包工程金额	
1.1.3	材料采购管理费	材料金额	
1.1.4	设备采购管理费	设备金额	
	合 计		

注：1.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费指材料（设备）在采购、保管过程中发生的采购保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2.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的取费基数按其税前金额确定，不包括相应的销项税；其余取费基数按材料或设备的含税金额确定，

包括相应的进项税。

表 6 暂列金额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金额（元）	备注
5	暂列金额		
5.1	标化工地增加费		
5.2	优质工程增加费		
5.3	其他暂列金额		
	合 计		

表 7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6.1	工程建设其他费		
6.1.1	工程勘察费		
6.1.2	工程保险费		
6.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6.1.4	节能评估费		
6.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6.1.6	联合试运转费		
			
6.2	其他费用		
6.2.1	BIM 技术应用费		

6.2.2	管线迁移费		
6.2.3	苗木迁移费		
6.2.4	临时租地、占道费		
			
	合 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应报未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十六、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黑名单、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⁵，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投标人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人（盖章）。

③定标候选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招标人应当随定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⁴ 非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⁵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当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示例如下：

示例：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某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例如：/），营业收入为_____（例如：6000（含）-80000（不含）），资产总额为_____（例如：5000（含）-80000（不含）），属于_____（例如：中型企业）。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⁶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关于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黄山风景区规土处，黄山高新区管委会住建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遏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对我市建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规定如下：

一、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到岗履职

（一）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2.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代）、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3.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要求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通过“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月考勤率不得低于75%，并在“黄山智慧工地监管平台”中采集上传进入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基本信息、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等，不得出现假考勤、代考勤、无效考勤、为考勤而考勤现象，考勤后必须在岗履职，

落实“凡是有人作业，必须在场监管”规定。

（三）关键岗位人员有效考勤时间

关键岗位人员当天在岗履职考勤时间应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5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

二、落实建筑工程参建各方管理责任

（一）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施工复杂程度和投标承诺、合同等派驻项目管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的日常管理，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的，视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符合规定。

（二）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施考勤管理。建设单位要核查现场的项目部、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和投标是否相一致，不一致的要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因事请假一周以内的，需事先安

排好工作，报建设单位同意；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请假一周以上的，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证书或资格的人员顶岗，并提交暂不到岗履职请假申请，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及时将请假情况录入考勤系统。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异常频繁请假的，建设单位应核实该人员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职的要及时责令更换。

（三）压实监理单位监理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活动时，要按照工程类别、工程规模和施工复杂程度、监理规范等合理配置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人员，并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及社会养老保险关系。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监理人员应到岗履职，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在符合岗位资格及持证要求的前提下，应当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及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三、加大对关键人员不到岗履职的惩戒力度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对存在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的项目，要核查现场关键人员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代签字等行为，要加大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部位，要停止作业，整改达标后方可施工，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立案查处。

（二）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企业，扣分其信用分值，纳入各级执法检查必查范围，适当提高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分包的专业承包和劳

务承包单位，存在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按规定到岗履职问题的，同时扣除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信用分值。

（三）开展资质动态核查

对项目管理不力，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的企业，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动态核查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报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市外企业的，项目属地住建部门可通过住建部四库一平台查询其注册人员情况，人员不满足资质标准的，可发函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函告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切实提升履行监管责任能力

各区县住建局要加强建筑市场监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知识学习，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正查“款、票、标”、倒查“人、机、料”，要重点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痕迹、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和执业资格等情况，以及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合同履约等情况，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查处。

附件：

项目负责人变更承诺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本次投标项目名称），则在本 次投标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前，将 拟派本项目的项
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从（ 在建项目名称 ）变更
至本项目， 并对本次投 标项目全面履约。

若我公司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
仍未完 成变更程序的，则视为我公司主动放弃本项目中
标资格及投标 保证金。同时，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
对我公司虚假承诺 行为的处理结果。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加盖单位公章）